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宏

義務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414號、111年度偵字第10415號、111年度偵字第10997號、111年度偵字第11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所為一一一年度侵訴字第三八號案件中有關被告甲○○部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111年度侵訴字第3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因本院嗣認被告甲○○部分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故就原裁定有關被告甲○○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撤銷，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法 官 許瑜容

法 官 李冠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又甄